

连平县县域中部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
初步设计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人：连平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

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(一)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经济上独立、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；

(二) 服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、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；

(三)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、信用良好。

二、工期要求

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

连平县县域中部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位于连平县内莞镇、溪山镇、元善镇。项目负责对连平县内莞镇横水村、莞中村、大陂村，溪山镇茶山村、丰盘村、百高村，元善镇江面村、石龙村、警雄村、醒狮村、前锋村、鹤湖村、新龙村、密溪村、东联村进行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128975 m²、绿化工程 14600 m²、农副产品合作社 3600 m²、桥涵 3 座、太阳能路灯 1508 盏等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，主要图件包含：初步设计。

技术服务标准：达到国家及地方各种相关现行规范标准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项目服务估算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金额说明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，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

市场调节价，最终服务费根据县财政审核的实际工作量结果进行结算。

付款方式：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

指定理由：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开展，需要选取一家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公司进行本次项目设计服务。

六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选取单位：连平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26日

